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董事会：

作为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在2016年度工作中，我们依据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忠实、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6年度我们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 基本情况

2015年12月28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凌泽民先生、马方先生、周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凌泽民，男，汉族，1963年出生。毕业于重庆大学，钢铁冶金专业博士，副教授。曾任贵州洪湖机械厂技术员，重庆超力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重庆大学材料学院教师，重庆哈佛克沃空调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马方，男，汉族，1971年出生。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诉讼法学博士，法学教授，执业律师。曾任宁夏银川市公安局城区分局民警，重庆雾都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西南政法大学教师，重庆典易律师事务所律师。

周玮，男，汉族，1980年出生。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会计学副研究员（相当于副教授）。曾任西南科技大学教师、北京大学博士后。现任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师，威特龙消防安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任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出席董事会情况

2016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9次，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董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凌泽民	9	9	0	0	否	1
马方	9	9	0	0	否	1
周玮	9	9	0	0	否	1

报告期内，我们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召开会议前我们均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相关会议资料，认真听取了公司的经营等相关情况介绍，对每一项议案都作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充分发表了各自的意见，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16年度，我们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经认真审议后，均投出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三、2016年度工作开展情况

1、参与公司专门委员会情况

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委员，充分利用我们所具备的企业管理、会计、法律等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参与审议和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对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再融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结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地区发展状况和公司实际情况，为公司发展提出了中肯的意见和建议，对董事会进行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

2、年报编制过程中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年报工作的相关规定，我们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要求，在会计年度结束后，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汇报，并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我们就年度审计工作安排与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了沟通；在年报的审计过程中，我们还就年报编制过程中的有关问题与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交流。

3、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16年度，我们通过与公司董秘、董事会办公室等相关工作人员沟通，及时获取了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情况及资料。经检查，公司均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监管部门有关信息披露管理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全年刊登公告共计89次（其中临时公告85次、定期报告4次），做到了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及合规，切实保护了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6年度我们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公司于2016年4月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经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和充分了解情况后，我们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就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实际，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就公司 2015 年度的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2015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是可控的，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 号的规定，提供担保的有关批准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3、就公司关于 2016 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与江苏申源特种合金有限公司等关联方以及与天津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1）、公司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有关议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关联

交易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事前已经我们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与各相关议案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有效。（2）、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有关议案所列事项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发生的，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其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3）、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的，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4、就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独立意见：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包含的信息全面、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5 年年度报告》及《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是客观、公正、真实、准确的；经对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进行核查，没有发现参与 2015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5、就公司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通过跟踪、了解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5 年度审计工作及审阅其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等报告，我们认为：公司聘请的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 2015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公司与股东利益，建议公司继续聘请华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二）公司于2016年6月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经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和充分了解情况后，我们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就公司拟为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特偶”）银行授信提供反担保的独立意见：该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利益，且本次反担保由唯特偶全体股东向公司提供反担保股份质押担保及唯特偶股东廖高兵、陈运华向公司提供反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风险是可控的。同时，公司本次提供反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提供反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提交《开立保函申请书》，申请委托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或其关联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开具金额合计人民币43,350,288.54 元的《保函》（其中，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开具金额为人民币18,350,288.54元，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具金额为人民币25,000,000.00元），以促成唯特偶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实现债权融资。同意公司与唯特偶签订《转让协议》，受让唯特偶在上述《保函》项下的义务，如《保函》项下发生索赔，由公司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或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直接承担该《保函》项下的相关责任。

2、就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提高公司整体效益。同时，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公司于2016年9月7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经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和充分了解情况后，我们就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0亿元（含2009年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和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一年内累计使用不超过5.0亿元，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四）公司于2016年11月28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经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和充分了解情况后，我们就公司关于终止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终止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终止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终止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持续健康稳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同意公司终止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五、其他事项

- 1、报告期内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事项；
- 2、报告期内无建议未被采纳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4、报告期内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5、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2017年度，我们将继续认真、勤勉、谨慎地行使独立董事的各项权利，切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作出努力。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凌泽民、马方、周玮

2017年3月22日